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86號

上訴人 統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柱雄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萬大衛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提起上訴。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全部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5,2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76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僅請求廢棄原判決，對於二審法院就被上訴人之請求應如何判決，未置一詞，上訴聲明亦有不備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葉愷茹